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290號

原告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駿宏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李治國

曾偉銘

被告 鳳凰灣育樂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童梓皓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黃韋儒律師

葉怡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因定期租賃所生之租金爭執，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嗣被告以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反訴，並聲明請求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,70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致本件訴之一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列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之範圍，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03 基隆簡易庭法官 徐世禎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林煜庭